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63/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97/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4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a) 靈灰安置所政策檢討；及

(b) 酒牌檢討。

4. 主席建議，定於2011年3月15日舉行，以聽取團體就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表達意見的特別會議會提前於上午10時開始(即由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45分)，委員表示同意。

IV. 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

(立法會CB(2)1197/10-11(03)及(04)、CB(2)1208/10-11(01)、CB(2)1218/10-11(01)及CB(2)1224/10-11(01)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政策措施的進展情況，以及概述其他將於本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的輔助漁業管理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甘乃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與漁業界所進行的諮詢是否全面。他指出，正如政府當局透露，大部分漁民代表普遍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然而，多名於會議當日在立法會大樓外抗議的漁民強烈反對在本港水域全面落實禁止拖網捕魚。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禁止拖網捕魚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在其於2010年向政府提交的最後報告中提出的一項建議。該委員會於2006年12月成立，詳細研究及討論可促進香港漁業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以及可行方案及推行策略。在制訂其建議時，該委員會已顧及各持份者(包括漁業界)所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自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漁農自

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就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諮詢漁民團體聯會及各大船籍港的漁民代表／個別漁民。雖然部分漁民對特惠津貼的金額表示關注，並有少數人要求政府考慮不要全面實施禁止拖網捕魚，但大部分漁民代表均普遍支持禁止拖網捕魚，因為這有助恢復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繼續聽取漁業界對禁止拖網捕魚的實施細節、自願回購計劃及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下稱"該計劃")的意見。

8. 甘乃威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諮詢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全部400名拖網漁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曾在各大船籍港(如香港仔、筲箕灣、屯門及長洲)舉行多次諮詢會，收集業界對如何保育本港漁業資源的意見。大部分漁民應已清楚瞭解政府當局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自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公布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漁護署已透過漁民團體聯會及在各大船籍港舉行的巡迴活動，盡量瞭解業界對該計劃的關注。不過，漁護署署長指出，考慮到很多漁民須不定時及在香港水域以外工作，政府當局難以直接諮詢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每位及所有拖網漁民。

9.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補充，鑒於諮詢工作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各大船籍的漁民代表／個別漁民，委員無需擔心諮詢不夠廣泛，以致未有收集受影響拖網漁民的意見。雖然受影響漁民關注該計劃推行的細節，但他們普遍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

10. 甘乃威議員同意有需要保育本地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但他認為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在2011年3月向立法會提出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是太倉卒的做法。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希望在政府本屆任期內落實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理由是公眾已有清晰的共識，同意有需要在本港水域禁止拖

網捕魚活動，以保育海洋資源。因此，政府當局會盡快就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及撥款建議。若立法會議員均支持該附屬法例及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底左右推出自願回購計劃。鑒於約需一年時間處理所有與該計劃有關的申請，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最早可於2012年年底生效。

12. 黃容根議員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他證實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獲得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支持，當中包括漁業界的代表。黃議員繼而申報他是香港漁民團體聯會的主席，並重點提述該聯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27項建議的其中數項，包括盡早向受影響漁民提供賠償方案的細節；給予因海事工程計劃導致喪失捕魚區而在漁業資源耗損中蒙受最大損失的拖網漁船船東較高的特惠津貼；向受影響漁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在中沙群島進行離岸捕魚；推動發展水產養殖業，以及向因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會面對缺乏鮮魚飼料供應的養魚戶提供協助。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黃議員在政府當局與漁業界就該計劃的諮詢工作中提供協助。就該聯會提出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副署長有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會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方法來釐訂，即特惠津貼金額會考慮到他們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與他們受的影響的程度成正比。現時計算向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金額是按受影響區域7年魚獲的估計價值作出補償，該計算方法是在2000年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而採用的；
- (b) 受影響漁民可向基金資本有約2.9億元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至其他有助減少捕撈力量及保育本地水域漁業

資源的其他漁業作業，如離岸捕魚及水產養殖業；

- (c) 深海捕魚作業涉及由多艘漁船組成的船隊。若有很多受影響漁民表明有興趣轉到內地水域進行深海捕魚，政府當局會就香港漁船進入內地水域的事宜與內地當局溝通；
- (d) 因應國際趨勢傾向發展海魚養殖業，而養殖的魚獲佔海洋漁業產品的較大部分，漁護署正不斷努力，協助漁民轉向發展養殖業。至於養殖業所需的飼料，漁護署一直推廣使用粒狀魚糧代替養殖業傳統的雜魚飼料。漁護署亦正研究可否在餵魚料以外使用進口急凍魚類，作為另一種飼料；及
- (e)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漁業界的意見，藉以更準確預測分別有多少名受影響漁民有意離開行業、轉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及轉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如養殖業)。

14.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計算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金額的基礎，因此方法已沿用超過10年。就此，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建議特惠津貼的款額應提高至彌補受影響區域15年魚獲的估計價值。這個計算方法亦應適用於因海事工程計劃及禁止拖網捕魚建議而引致的捕魚區損失。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當局須有充分理據，才可改變現時以7年魚獲的估計價值作為計算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方法。

1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事務委員會安排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受影響漁民補償方案的詳情。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克服漁業界對禁止拖網捕魚建議可能產生的抗拒，政府當局會把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自願回購計劃及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一併推出，以消除禁止拖網捕魚對拖網漁民生計的負面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在敲定補償方案的具體細節前，需要更多時間與漁業界達成共識。主席表示，若無補償方案的細節，立法會議員難以支持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

18. 黃容根議員原則上對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以及推出其他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從而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表示支持。黃議員察悉，受影響漁民要求的特惠津貼比當局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所提供的特惠津貼為高，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中對在禁止拖網捕魚下計算特惠津貼的公式隻字不提。黃議員並察悉，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將會按市價釐訂，價格會因拖網漁船的類型、長度、船齡和折舊情況而有所不同。他進而關注到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會令拖網漁船的需求減少，繼而影響這些漁船的市值及回購價。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在香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在香港水域以外進行的拖網捕魚活動仍會對拖網漁船有需求。在釐定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及自願交出的拖網漁船的回購價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既定的機制，並盡量採取平衡的做法，一方面照顧受影響漁民得到合理的補償的需要，另一方面保障公帑的審慎運用。部分漁民提出的建議包括，通常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亦會在該計劃下符合資格；而有關拖網漁船的回購價會在考慮漁船的船齡及折舊等因素後，根據其現時市值釐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會在該計劃下獲得公平和合理的條件。

20. 漁護署署長補充如下——

- (a) 在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釐定魚獲以計算特惠津貼時，會適當考慮拖網漁船的類型(包括單拖、雙拖、蝦拖及摻繒)、設計及長度，因為其在香港水域內的捕撈量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b) 政府在計算自願交出的拖網漁船的回購價時，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及
- (c) 漁護署會就計算特惠津貼及釐定回購價所採用的原則，與漁業界繼續進行討論，並按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訂定回購價。但應注意個別拖網漁船船東所獲得的款額會由於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有關的拖網漁船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以及拖網漁船船東會否向政府交回其船隻。

21.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船東及本地漁工)提供充分支援，以協助他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運作，而並非在無選擇之下被迫離開此行業。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以保育海洋資源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一些已近退休年齡的受影響拖網漁民或會選擇離開行業，但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會為那些較年輕的家庭支柱的生計帶來嚴重影響。他詢問當局會否為這些受影響漁民提供額外的途徑，為他們轉到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鋪路。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單在長洲的船籍港，已有超過10名中年的受影響拖網漁民有意遠赴外海作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漁民提供財政支援，使他們可轉到離岸捕魚。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3及14段，該兩段詳述當局協助拖網漁民轉至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作業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會與有意留在漁業界的受影響漁民繼續討論，以便更清楚瞭解他們是否傾向轉而從事水產養殖、把船隻改裝以進行休閒漁業，還是轉型至其他漁業作業(即使用選擇性捕撈方法的近岸捕魚業、在中國水域捕魚或離岸捕魚)，從而向他們提供適當及更有效的協助。受影響的漁民亦可

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

25. 王國興議員建議，黃容根議員可以他作為立法會漁農業界功能界別代表的身份，與政府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討論協助受影響漁民的措施。黃容根議員表示，與政府當局成立工作小組討論該計劃詳情的建議，也是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

26.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調解／仲裁機制，以解決受影響漁民及政府當局之間就該計劃提出的爭議。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與以往就海事工程釐訂特惠津貼的做法相若，當局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審批受擬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相關的事宜。就海事工程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是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按相關政策所頒布的原則釐訂資格準則，以及訂定用以計算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方法。當局亦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個案，以確保跨部門工作小組有關特惠津貼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

27.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事務委員會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前，就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提出的27項建議提供初步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一天才接獲該聯會的意見書，並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聯會的建議，才適宜提出意見。

28.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香港漁民團體聯會的要求，考慮繼續讓拖網漁民在特定期間及指定區域在本地水域進行拖網捕魚。黃容根議員表示，這個做法在海外，包括日本及澳洲獲廣泛使用。甘乃威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計算個別漁民的特惠津貼時，會否考慮受影響漁民從事拖網捕魚的年期及繼承的問題。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他指出，由於香港水域已非常狹小，即使並非不可能，當局亦難以劃出指定區域供拖網捕魚之用。此外，在指定區域內集中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捕魚，亦會對該區域的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帶來很大的影響。至於特惠津貼款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海事處發出的船隻操作牌照不能繼承。不過，考慮到捕魚業已在香港存在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在計算特惠津貼時會採取合理的做法。

30.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當局不能在提交使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生效的附屬法例時提交特惠津貼方案的細節，以供一併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前，提供計算受影響漁民特惠津貼的公式。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只能在推行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獲得立法會支持後，才能制訂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的補償方案。政府當局在推出豬農及雞農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時，也是採取同樣的做法。

32.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海洋保育及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但他不明白，既然政府當局已估計整個計劃的主要部分所需的一筆過開支約為10億元左右，為何不能提供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方案的細節。主席重申，立法會議員很難在未有特惠津貼方案細節的情況下，對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給予支持。

政府當局

3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給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民的特惠津貼所提出的建議方案、拖網漁船回購計劃及向受影響本地漁工提供的一筆過補助金提供進一步詳情，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此問題。

V. 2010年食物監察結果報告

(立法會 CB(2)1197/10-11(05) 、
CB(2)1197/10-11(06) 及 CB(2)1231/10-11(01) 號
文件)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在2010年食物監察計劃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5.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主要的監察結果及採取的跟進行動。相關的簡介材料(立法會 CB(2)1231/10-11(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36.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懷疑有食肆在其食品內使用金屬添加劑，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跟進行動。王議員亦要求當局就不遵從的個案提供檢控數字的資料。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超級市場售賣壽司及魚生日趨普遍，他關注到這些食品的安全。他表示，壽司及魚生若處理不當，會很容易受污染。由於它們通常是生食，對這些食品的衛生要求應較高。據他理解，政府當局對日本餐廳有嚴格的安全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在超級市場售賣的壽司及魚生的衛生情況。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去年有否在超級市場收集壽司及魚生的樣本。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對於不合格的樣本，政府當局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供應商發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和銷毀問題食品。政府當局會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徵求律政司的意見。就所有已進行檢控的檢控個案，政府當局並沒有其結果的已備妥資料。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由於難以搜集足夠證據，過往並未提出太多檢控。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過去兩三年提出檢控數字的資料。

政府當局

39. 關於傳媒報道在一間食肆發現的食物污染事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在火鍋湯底發現的是名為"黃金粉"的染色物質，而非金屬污染物。食物安全中心已就湯底樣本進行化學測試，而所偵查到的"黃金粉"水平屬低，一般食用並不會對健康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內地的火鍋湯產品據報曾發現使用一種名為"一滴香"的食物添加劑。"一滴香"在內地被視為一種飄香劑。據內地當局表示，"一滴香"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而問題只是產品標籤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一滴香"未有進口香港，也沒有在本地市場發現。

40. 至於壽司及魚生的監察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這些工作已納入食物監察計劃。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當局已向超級市場、食肆及零售商收集壽司及魚生的樣本。她會向委員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41. 王國興議員認為，檢控數字低可顯示食物安全令人滿意，或政府當局未有嚴格執法。他表示，他並非要求政府當局為檢控而檢控，但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提供事實。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所有測試的樣本有百分之一的及格率，但就檢控而言，卻沒有訂定目標。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難以收集證據，特別是在有問題的產品已被售賣者售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或未能在所有個案中成功提出檢控。為使所收集的樣本在法律程序上有用，政府當局須把樣本分為3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由有關食物的賣方保管、第二個分割樣本會由食物安全中心保存，以在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測試，而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倘若測試結果不及格，政府當局會就應否提出檢控徵求律政司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可供公眾安全食用，而並非要懲罰違規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實際的檢控數字。

43. 李華明議員表示，部分食肆發現受污染的蔬菜，而最近亦有多宗的中毒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調查這些事故。

44. 李華明議員進而表示，綠色和平所測試的蔬果樣本發現有不合法的殺蟲劑，而一間大學所測試的一些貝殼類產品發現含有名為"鉀"的過量金屬雜質，但由政府當局所進行的例行測試卻沒有得出相同的結果。他指出，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測試結果經常與政府當局所取得者並不相同，並詢問原因何在。

45. 李華明議員察悉，當局發現12個魚類樣本含有孔雀石綠，但法例規定，任何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均不得含孔雀石綠，他認為問題嚴重。他表示，對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應採取零容忍，並詢問此問題的成因。他並要求當局就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及的有問題魚類、水產、蔬菜及水果的出口國提供資料。

46. 李華明議員指出，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時，對食品會有清晰的定義。現時，健康產品受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而部分聲稱具有營養價值的健康產品，雖然對健康可能無害，但卻並無成效。他建議食物安全中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就這些產品的功效進行調查。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只有藥物可以附有健康說明，而藥物屬衛生署的管轄範圍。他察悉李華明議員對灰色地帶及部分所謂健康產品的誤導性資料的關注。食物安全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均會進行針對性的調查，而政府當局會研究就這些產品與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聯合調查的可行性。

48. 關於毒菜事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及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已進行聯合調查。共收集12個樣本進行除害劑測試。其中9個樣本的測試結果及格，而其餘3個樣本則仍未有結果。除測試樣本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其他可能的污染原因，包括產品的包裝及分銷。

49. 關於非政府機構與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測試結果出現差異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不同的測試方法會得出不同的結果。樣本的狀況及樣本測試的部分亦會對其結果產生影響。他表示，有關的化驗所應就測試不同種類的微生物及化學物質具備國際認證的地位。除政府化驗所外，香港只有4間私營化驗取得所需的認證。食物安全中心所收集的樣本均由獲認證的化驗所測試，而結果是可靠的。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除非這些產品是有機種植，否則蔬果難免有殘餘的除害劑。世界衛生組織已就食物中含有某些微生物及化學物質的可接受水平訂定國際標準，而食物安全中心會遵從這些標準。外界對於測試結果或會有不同的意見及詮釋。

51. 就李華明議員有關12個發現有孔雀石綠的魚類樣本的出口國家的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其中一個來自內地，另一個則來自台灣。政府當局未能追查其餘樣本的來源。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含有過量金屬雜質的水產及蔬菜樣本的出口國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52. 黃容根議員認為，使用孔雀石綠是嚴重的問題，不但在香港，在內地及台灣亦然。若知悉食品的來源，便可有效解決食物受污染的問題。他關注在未有法律架構下，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監管養殖生蠔的整個過程，即由蠔苗至可銷售的產品。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就所有類別的食物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政府當局察悉，部分蠔苗由內地及其他國家進口，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口商便須登記蠔苗的來源，並記錄生蠔分銷市場的情況，以便作出追查。

54. 黃容根議員表示，除非有法例規定須登記來源地，否則生蠔的來源會難以追查。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養蠔合法化，以加強規管該行業。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5. 主席表示，在食肆中發現有毒蔬菜的情況很罕見，因為食肆習慣把蔬菜泡浸數小時，雜質通常可以洗掉。他認為食肆不可能改變這種做法，並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5月11日